

想私自给爱车换个样升个级?

别乱改装,弄不好就犯法了

交警提醒

通讯员 王吉奇 许益萍 傅怡青

深夜时刻,寂静的路面传来阵阵轰鸣的汽车噪音,吵得人难以入睡;两车交会时,改装过的汽车大灯晃得人睁不开眼……这些被部分车主认为“酷炫”的改装对其他人来说,是一种困扰,也给交通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数据显示,截至4月初,绍兴柯桥交警大队今年共查处各类非法改装车辆案件60余起,包括汽车、两轮摩托车等。

花十几万元改装车辆,被交警查获

外观黑色车漆经过烤漆工艺处理全部替换成了鲜亮的绿色,车辆引擎盖被改装成了透明材质能一眼看到发动机外壳,两侧的后翼车窗被加装了特殊材质,连骏马LOGO也被改成了“眼镜蛇”……在柯桥交警大队柯南中队的停车场内,这辆经过大面积改装的福特野马跑车着实吸引眼球。

“这辆改装车,我们已经盯了三四天了。”柯南中队中队长俞建良说,夜间在辖区内,呼啸而过的跑车及有些改装车轰鸣

的马达声此起彼伏,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前些日子,这辆经过改装过的福特野马“炸街”后,很快就进入交警的视线。随后,经过视频监控追踪,交警确定了该车辆的停靠位置,并于4月9日上午将车和车辆所有人江某带回了中队。江某承认了改装行为,并表示光是车辆的改装费就花了10多万元。目前,交警正在对这起非法改装行为做进一步处理。

大多数改装行为都是违法的

改装车,顾名思义,就是对原出厂车型进行更换、增减配件或改变外观等操作。据了解,目前,国内改装车存在两种情况,



一是指专门生产改装汽车的厂家,用国家鉴定合格的发动机、底盘或总成,重新设计、改装与原车型不同的汽车;二是已领有牌照的汽车,为了某种使用目的,在原车总成的基础上,做一些技术改造。而现在较为普遍的是第二种改装形式。

那么,改装车是否合法呢?柯桥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绝大部分改装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如改排气管、改刹车、改轮胎等,开改装车上路当然也属于违法行为。而且机动车的结构都经过制造厂家的严格计算,随意改装存在安全隐患。”他表示,一方面,非法改装车车主常常存在超速、飙车等危险行为,另一方面,非法改装

车自身也会出现不少隐患。比如,非法进行“油改汽”或改造电路,容易留下火灾隐患,甚至造成车辆自燃;若改变车辆的底盘结构、轮胎、悬架、刹车系统,将会影响车辆的制动、平衡,容易引发交通事故。此外,非法改装车上路行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也很可能拒绝理赔,车主权益得不到保障。而且,非法改装车一旦被查获,交警部门还将依法对车主进行处罚,在年检时也无法通过。

该负责人说,只有一种常见的改装是可以的,那就是改颜色,但仍需要及时备案。“如果车主想要改汽车颜色,必须使用油漆,颜色改完后需带上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到车管所对车子进行查验,经查验合格后再到相关窗口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甚至,从严格意义上说,车辆外观与车管所登记的车辆照片不符都是不可以的,哪怕只是在车上张贴文字、图案等贴纸也是不允许的,因为这样会对于其他驾驶员的视线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安全隐患。

交警提醒广大车主,不要为了一时的“酷炫”“拉风”而改装车辆,这样既是违法行为,又非常不安全。



降价

在降低门票价格同时,加强对交通车、缆车、游船、停车等服务价格监管;不得只降淡季价格,不降旺季价格……近日,有关部门发出通知,要求尚未出台降价措施的政府定价管理景区,全面开展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价格评估工作,切实降低偏高门票价格水平。

曹一

法治漫画

以案说法

想套野味解馋 “吃”出牢狱之灾

通讯员 陈金泉

4月10日上午,岱山县法院当庭判决了一起涉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黎某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同时,他还要赔偿国家自然资源损失15000元。

黎某今年52岁,在岱山打工多年。2017年底,他在秀山乡石井潭村附近山上砍柴时,看到有像鹿的小动物跑过,随即起了猎捕之心。说干就干,黎某用自行车轮毂线圈铁丝制成了两个捕猎套,然后将捕猎套“埋伏”在山上。从那以后,每隔一天,他就上山转转,看看有没有什么收获。

过了几天,黎某上山时,惊喜地发现一头像狗大小的“小鹿”被套住了。他摸了摸,“小鹿”的身体冰凉,已死去多时。黎某高兴地用随身带的刀子把它剥皮处理后,放进编织袋背下了山,还炫耀式地拍了张照片。

回到家后,黎某处理完猎物,就去约了一些老乡,说是第二天中午共享“野味”。不过黎某心心念念的野味还没吃上,森林公安就收到了举报,并敲开了他的家门。

经鉴定,黎某猎捕的“小鹿”学名叫河麂,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黎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这个结果把他吓坏了,他怎么也没想到,一只“小鹿”竟让自己惹上了官司。

之后,岱山县检察院不仅以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黎某提起公诉,还对其提起了公益诉讼。

最终,根据法院判决,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罚金1000元,同时还要缴纳公益赔偿金15000元。



缓刑期内无证驾驶 逃避检查连撞三车 面临3年以上实刑

通讯员 杨杨 黄杜娟

曾因寻衅滋事被适用缓刑,缓刑期内无证驾驶,为躲避交警检查,行经路口时加速左转弯,结果连撞2辆二轮电动车和1辆自行车后逃离现场。近日,潘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宁海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90后宁海小伙潘某因犯寻衅滋事罪于去年4月被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今年3月25日16时许,宁海城区交通已进入下班高峰期,潘某驾车至宁海县某路口时,为躲避交警检查,竟不顾斑马线上车辆、行人的安全,加大油门违规左转弯,径直撞倒了2辆电动车和1辆自行车,并慌忙驾车从非机动车道逃逸。万幸的是,3名车主尚未构成轻微

伤,车辆也只是轻微受损。

案发后,宁海县交警大队民警查获肇事车辆,但肇事驾驶员已不知所踪。在车主和家人的极力劝说下,潘某最终到交警大队投案自首。4月2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潘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检察院提请审查逮捕。

“因为我没有机动车驾驶证,看到前面有交警在执勤,害怕被抓住,就左转弯想逃避检查。”潘某交代:“我现在还在缓刑期间,如果无证驾驶再被处罚的话就要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了。”

检察官表示,潘某为逃避检查,不顾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违反交通规则

临时变道,并肆意冲撞人行横道上的过往人群,撞倒3车3人后逃离现场,其行为已经构成对公共安全的现实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114条之规定,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面临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潘某系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根据刑法第77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合并执行。这意味着,潘某起码要面临3年以上有期徒刑(实刑)的处罚。

引以为戒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